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 17 年，為銀行之銀行，民國 38 年隨政府遷臺後，緊縮組織，大部分業務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民國 50 年奉准復業，其主要任務在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適時調節信用，維護國內物價及幣值之穩定，有效運用外匯存底及經理國庫，並辦理金融機構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業務之檢查，以安定金融，健全銀行業務，協助經濟之發展。而該行為因應政府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所需資金對金融市場之影響，並加強金融資訊之掌握，適時採行各項調節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該行為應貨幣發行需要，依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轉投資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辦理硬幣及鈔券之鑄造、印製業務，暨回籠作廢鈔券之銷燬工作。該 2 廠依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於其資本悉數為中央銀行投資，自 86 年度預算起，採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行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就該行本（9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行資本額為 80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均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行預算員額為 2,183 人，較上年度預算 2,208 人，減少 25 人。其中生產部門 1,249 人，占 57.21%；業務部門 654 人，占 29.96%；管理部門 234 人，占 10.72%；研究發展部門 46 人，占 2.11%。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1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0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994,916	106.99	1,038,800	104.41	911,738	87.77	933,166	102.35	674,193	72.25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4,264,592	138.77	5,335,313	125.11	6,548,308	122.74	6,140,994	93.78	7,049,497	114.79
發行券幣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723,618	99.68	771,696	106.64	856,517	110.99	787,207	91.91	923,164	117.27
投資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4,579,192	139.97	5,898,280	128.81	7,412,568	125.67	6,593,939	88.96	7,954,574	120.63

（二）平均利率：

營運項目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放款	1.93	46.84	1.32	68.39	1.36	103.03	1.36	100.00	2.38	175.00
存款	2.22	63.25	1.49	67.12	1.26	84.56	1.85	146.83	2.22	120.00

表中利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中，銀行業融通 3.13% 為最高，而以存放銀行業 1.57% 為最低。存款平均利率，除無息之國際金融機構存款外，以儲蓄存款 9.30% 為最高，其次為銀行業存款 2.25%，而以國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0.63% 為最低。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2,893 億 1,5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53 億 7,334 萬 1,000 元，計增加 639 億 4,201 萬 9,000 元，約 28.37%。
- (二)營業成本 1,773 億 0,908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9 億 4,316 萬 2,000 元，計增加 513 億 6,592 萬 7,000 元，約 40.79%。
- (三)營業費用 25 億 2,14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3,952 萬 8,000 元，計增加 8,188 萬 3,000 元，約 3.36%。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094 億 8,4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9 億 9,065 萬 1,000 元，計增加 124 億 9,420 萬 9,000 元，約 12.88%。
- (五)營業外收入 1 億 3,47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421 萬 9,000 元，計減少 3,950 萬 5,000 元，約 22.68%。
- (六)營業外費用 1 億 0,65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49 萬 3,000 元，計減少 1,898 萬 2,000 元，約 15.13%，。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095 億 1,30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0 億 3,937 萬 7,000 元，計增加 124 億 7,368 萬 6,000 元，約 12.85%。
- (八)所得稅費用 1,760 萬 1,000 元（係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除鑄幣及印鈔業務外之稅前純益應納稅款），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2 萬 8,000 元，計增加 597 萬 3,000 元，約 51.37%。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1,094 億 9,54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0 億 2,774 萬 9,000 元，計增加 124 億 6,771 萬 3,000 元，約 12.85%。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1,094 億 9,546 萬 2,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725 億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1,819 億 9,546 萬 2,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 1.法定公積：本年度純益扣除隨同轉投資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提列之法定公積 9,519 萬 7,000 元、特別公積 2,490 萬元後，其餘 1,093 億 7,536 萬 5,000 元，依中央銀行法第 42 條規定，按 20% 提列法定公積計 218 億 7,507 萬 3,000 元，加計上述隨同轉投資事業提列之法定公積 9,519 萬 7,000 元，共列 219 億 7,027 萬元。
 - 2.特別公積：依該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第 9 條規定，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之盈餘提列特別公積 2,490 萬元。
 - 3.官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後，餘數為 1,600 億 0,029 萬 2,000 元，

悉數配發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官息紅利 1,600 億 0,02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7 億 4,429 萬元，計減少 37 億 4,399 萬 8,000 元，約 2.29%。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 億 2,716 萬 3,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 億 2,306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7,363 億 5,417 萬 1,000 元，包括買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122 億 7,270 萬 2,000 元，減少長期性投資 7,238 億 8,146 萬 9,000 元，減少長期應收款 2 億元；現金流出 9,001 億 7,723 萬 4,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6 億 6,150 萬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887 萬 3,000 元，增加長期性投資 8,991 億 7,523 萬 3,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3 億 2,162 萬 8,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3 億 2,162 萬 8,000 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土地改良物 244 萬 5,000 元，房屋及建築 449 萬 3,000 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9,819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 萬 6,000 元，什項設備 1,242 萬 1,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 億 6,356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034 億 5,872 萬 7,000 元，包括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1,034 億 3,923 萬 7,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1,949 萬元；現金流出 1,550 億 2,229 萬 1,000 元，係發放現金股利之數。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63 億 5,500 萬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43 億 0,446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3 億 8,759 萬 7,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6 億 9,206 萬 1,000 元減少之數，包括增加現金 700 萬 6,000 元，減少存放銀行同業 247 億 3,407 萬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95 億 7,740 萬元。

四、補辦預算：

該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42		中央造幣廠承接中央印製廠鑄製所業務，並承購相關設備。	
(二)	資產之變賣				
	1.機械及設備	6,462		中央印製廠原鑄製所裁撤，業務由中央造幣廠承接，相關設備一併讓售該廠。	
	2.什項設備	80		同上。	